阿坝县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

2019年 1月18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根据“三定”方案，2019年阿坝县公安局主要工作和任务如下：

1.国内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工作。

2.刑事侦查工作。

3.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4.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5.全县消防管理工作。

6.公安警卫工作及应及处突工作。

7.看守工作。

8.禁毒工作。

（二）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重点工作：社会治安管理、预防、打击犯罪，维稳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个。分别是：无。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县公安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7.8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521.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1.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7.22万元。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8年收支总预算4957.81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2.81万元，主要原因:工资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收入预算4957.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7.8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支出预算495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6.01万元，占88.75%；项目支出61.8万元，占1.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57.81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2.81万元，主要原因:工资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7.8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521.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1.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7.2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7.8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2.8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工资上调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521.68万元、占比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1.13万元、占比15.96%，卫生健康支出197.78万元、占比3.98%，住房保障支出447.22万元、占比9.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公全支出（类）公安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3459.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公用商品服务支出；执法办案（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61.8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人犯给养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565.09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226.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197.78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份。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447.22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补贴部份。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96.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9.81、津贴补贴2060.58、奖金54.98、绩效工资49.83、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16、离休费15.13、退休费0.56、生活补助9.18万元、奖励金0.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5.09、职业年金缴费226.04、行政单位医疗197.78万元 ，住房公积金447.22；公用经费59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6.75、水费80、邮电费25、取暖费25、差旅费50、维修（护）费100、公务接待费10万元、劳务费30、工会经费56.51、福利费0.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7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18年公务接待经费1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11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计工作需要按公用经费的2%政策内满预算。

（三）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0元增长，主要原因：年中转移支付资金到位安排相关支出、部份支出需公用经费内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较2018年预算经费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县公安局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36.75万元，比2018年预算544万元，减少1.3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阿坝县公安局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7.81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金额4896.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补贴、五险一金；2项目支出61.8万元：看守所、拘留所人贩给养费。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